

# 東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01.6.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目的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依「東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 3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 1 學期，以申請 1 次為限。

## 第 3 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 2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 第 4 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 第 5 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 6 條 註冊及繳費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 東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 第 7 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為 10 學分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 第 8 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若次學年度獲交換學校碩士班錄取，需檢附錄取通知單，方得申請該校碩士班課程，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 第 9 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成績登錄。

## 第 10 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 第 11 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 第 12 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編號：  |         |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  | 填表：101 年 月 日 |  |
| 申請者姓名  |         | 學號：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聯絡方式   | 住家電話：   |  |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原就讀學校  | 校名：     | 系名：  |  |              |  |
|  |         | 班級：  |  |              |  |
| 區域留學學校   | 校名：     | 系名：  |  |              |  |
|  |         | 班級：  |  |              |  |
|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         |  |  |              |  |
| <p>附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參考文件 (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者簽章：_____。</p> |         |  |  |              |  |
| 原<br>就<br>讀<br>學<br>校  | ①教資中心核章 |  | 區<br>域<br>留<br>學<br>學<br>校                             | ①教資中心核章      |  |
|  | ②系主任核章  |  |  | ②系主任核章       |  |
|  | ③課務組核章  |  |  | ③課務組核章       |  |
|  | ④註冊組核章  |  |  | ④註冊組核章       |  |
|  | ⑤教務長核章  |  |  | ⑤教務長核章       |  |
| 審 核 結 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備 註  |         |  |  |              |  |

**東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編號：   |         | (由區域留學學校填寫)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請者姓名   |         | 學 號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聯 絡 方 式   | 住家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原就讀學校   | 校名：     | 系名：<br>班級：  |   |             |  |
| 區域留學學校  | 校名：     | 系名：<br>班級：  |   |             |  |
| 中斷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         |             |   |             |  |
| 中斷區域留學原因：   |         |             |   |             |  |
| <b>中 斷 留 學 聲 明</b>  |         |             |   |             |  |
| 本人因故自願中斷於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之資格，此舉視同休學辦理，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         |             |   |             |  |
| 申請者簽章：_____   |         |             |   |             |  |
| 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  |
|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b>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b>  |         |             |   |             |  |
| ①教資中心核章   |         | ③課務組核章      |   |             |  |
| ②系主任核章  |         | ④註冊組核章      |   |             |  |
| ⑤教務長核章  |         |             |   |             |  |
| 備註：   |         |             |   |             |  |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區域留學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東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  |            |  |
|--|------------|--|
| 申請編號：  |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者姓名  | 學 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方式   | 住家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    |  |
|  | 戶籍地址：      |  |
| 原就讀學校  | 校名：        | 系名：<br>班級：   |
| 區域留學學校   | 校名：        | 系名：<br>班級：   |
| 原定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            |  |
| 放棄區域留學原因：  |            |  |
| <b>自 願 放 棄 聲 明</b>   |            |  |
| 本人經申請獲准赴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                    |            |  |
| 因故自願於開學前放棄此項資格，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            |  |
| 申請者簽章：_____  |            |  |
| 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日 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b>原 就 讀 學 校 簽 核</b>                                       |            |  |
| ①教資中心核章  |            | ③課務組核章   |
| ②系主任核章   |            | ④註冊組核章   |
| ⑤教務長核章   |            |  |
| 備註：  |            |  |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